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18]21号

关于下达2018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 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2017]389号文精神，现将2018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不含已纳入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的省定贫困村）下运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有关县区请按照《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财政资金奖补和使用监管办法》的规定使用。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

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农林水事务—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13050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18 年乡村振兴战略资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安排表



附表

2018年乡村振兴战略资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安排表

县别	省定贫困村数（个）	金额（补齐至1000万元/村）	备注
江东新区	4	2600	
源城区	5	3100	
东源县	47	29800	
和平县	41	25900	
合计	97	61400	
龙川县	70	44600	省直管县资金由省直拨
连平县	27	17100	省直管县资金由省直拨
紫金县	53	33700	省直管县资金由省直拨
累计	247	156800	

河财农[2018]21号

